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合短视频行业共同利益的制衡机制,使反侵权成为行业的内生动力,从而使得短视频平台切实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郑宁:平台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方面,著作权法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通知—删除义务以及红旗标准,平台应当切实履行。另一方面,平台也应积极主动研发相应技术,加大对明显侵权视频的识别能力,对重复侵权的用户进行惩戒。

赵占领:短视频平台在打击用户侵权方面应该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而不仅仅是被动地等待接到侵权通知后再进行处理。

加强版权制度建设 有效根治侵权乱象

记者:尽管创意抄袭很难界定,但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完善了“作品”的定义。北京互联网法院曾在一起短视频热点案件中,能够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给观众带来精神享受的短视频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

未来,我们如何探索建立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遏制侵权乱象?如何加强版权制度建设,完善版权投诉处理机制?

郑宁:短视频版权治理既涉及言论自由、文化权利的保障,也涉及著作人人身和财产权的保护,必须依靠多方共治,希望各方携手,相向而行,探索法律、技术、经济等多种治理手段的综合运用,也希望相关主管部门在决策时既要考虑法律视角,也要有产业视角,实现原创者、二次创作者、传播者、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

至于具体方式,首先可以通过共享手段,借鉴知识共享组织的体系,为著作人方便地表明允许作品在何种条件下进行利用提供便利;

其次,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比如短视频平台采用一定的侵权内容过滤算法,对于著作人有要求的,明显构成侵权的,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一些机构也开展了基于区块链的在线作品著作权、侵权证据存证,以及智能网络侵权监测及辅助维权的业务;

最后,要积极推动授权许可机制的建设。希望在国家版权局牵头下,短视频代表与长视频开展集体谈判,建立授权许可机制建设,确定合理使用的标准,设定合理的授权费用,采取便捷的授权手续。

李俊慧:短视频的版权保护工作,需要从三个方面做好发力。其一,基于技术的原创作品判定和识别;其二,建立原创作品跨平台认证和保护机制;其三,对于“搬运”“效仿”作品,做好技术识别及对应产生收益分配的管理机制。

记者:4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针对短视频侵权问题,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表示,近几年,随着数字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我国的网络短视频发展迅猛。与此同时,短视频侵权盗版的问题也比较严重,广大权利人反映强烈,引起社会关注,国家版权局也高度重视,将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郑宁:可以预测,国家版权局或在今年的“剑网行动”中将短视频版权治理作为重点工作,加大打击力度。同时,我也希望国家版权局积极指导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长短视频授权机制,使得短视频创作者能高效、成本合理地获得长视频授权。

对话人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 郑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占领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李俊慧
(法治日报)记者 赵丽

对话

亟待健全维权机制 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记者:“搬运”“效仿”他人作品,投入低、收益高,再加上侵权违法成本低,是否呈现出负面激励效应?

郑宁:简单的搬运、切条是比较明显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对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造成了损害,应该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打击和惩戒。至于侵权严重的原因,主要是监测和发现较为困难和监管力度不足。

李俊慧:侵权问题突出的原因,主要是原创作品保护力度不够,对于原创作品的演绎、翻拍等缺乏相应的收益分配机制,导致“搬运”“效仿”问题较为突出。

赵占领:对于发布短视频的用户而言,侵权成本比较低;对于短视频平台而言,一般适用避风港规则,即权利人向平台发出侵权通知后,平台不采取措施制止侵权,才需要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通常难以追究平台的法律责任。

记者:对于短视频为何维权难的问题,有业内人士曾向媒体表示,首先创作者存在巨大的困境,很难在海量内容中发现被侵权内容,此外由于侵权作品是全网转载,创作者找不到对应的维权渠道,漫长的投诉流程又影响后续创作。其次,发布平台面临难以破解的困境。平台维权成本过高,在人力匮乏的情况下只能采用机械化维权,导致反复盗版,容易维权疲惫。最后,是所有人的困境——认证难。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短视频侵权认定最重要的是确定作品的独创性。

郑宁:修订前的著作权法对于法定赔偿上限是50万元,违法成本较低,6月1日起实施的新著作权法把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如果严格执行,有望提高违法成本,遏制侵权势头。

赵占领:侵权投诉处理机制一般都没有问题,主要是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记者:对于短视频侵权问题的治理,业界有很多声音,比如完善法律法规、健全维权机制、提高侵权成本。

郑宁:第一,著作权侵权和合理使用的边界在哪里,现行的著作权法规定较为模糊,希望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在修订时能够加以明确,或者行业协会制定标准自律规范,既要保护著作人的合法权利,也要保护合理使用,让作品得以高效便捷地传播。

第二,希望新著作权法实施后,司法机关通过典型案例树立裁判标准,提高侵权者的违法成本。

记者:不过,更为重要的是能否找到一种符

短视频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侵权问题屡见不鲜 专家呼吁 “内容搬运工”速速下岗

□ 本报记者 赵丽

今年4月,从新华社刊文到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与500位艺人发布联署倡议书,短视频侵权一事闹得沸沸扬扬。很多拆解剧集的知名视频博主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这些“内容搬运工”的好日子要到头了。

上一次如此声势浩大的维护网络知识产权还是2018年。那一年,国家版权局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8”专项行动,累计下架删除了57万部作品。

爆发式增长的短视频已经成为全民制作、参与、分享的文化现象,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走上了短视频博主的“新岗位”,但随之而来的跨平台“偷运”和抄袭事件屡见不鲜。有网友在社交媒体吐槽,“短视频平台上的段子抄来抄去,没什么新意”。同时,互联网内容维权之路也一直走得较为艰难。

随意转载剪切作品 侵权问题日益凸显

近几年,随着短视频的崛起,短视频平台迅速占领高地。目前,短视频已经成为中国互联网流量增长最快的产品。《2020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9.01亿,短视频的用户使用率最高,达87%,人均单日使用时长为110分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中国短视频用户规模为8.73亿,较2020年3月增长1亿,占网民整体的88.3%。

为争夺更多用户,各平台大量签约头部创作者,以打造内容优势,但随之而来的侵权问题也日益凸显,原创作品被随意抄袭、转载、剪辑的现象屡见不鲜。不少内容创作者盗用他人视频、抄袭创意,以此来获取流量。

对此,有业内人士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未来短视频的制作将呈现出内容创意优先的特点,注重垂直领域的深耕,若内容创作生态遭破坏,原创者无法维权,则会破坏内容市场的平衡。

4月26日发布的《2020微信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报告》显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微信视频号处理逾3.3万条侵犯知识产权的短视频,视频号账号名称保护系统收录9.9万个关键词。

不过,由于我国短视频相关法律并不完善,从而容易出现无法确定侵权界限、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据人民网研究院统计,目前围绕短视频制作方式主要有5种侵权形式:秒盗,即上传一两分钟后就被盗取;长拆短,把电影分成短视频;画中画,指将视频采用分屏形式放在另一部视频中;二次创作,即未经许可对影视经典等进行“二次创作”;微加工转发,即删除片头片尾,将标识打码等。



● 目前,爆发式增长的短视频已经成为全民制作、参与、分享的文化现象,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成为短视频博主

● 为争夺更多用户,各平台大量签约头部创作者,以打造内容优势,但随之而来的侵权问题也日益凸显,原创作品被随意抄袭、转载、剪辑的现象屡见不鲜。不少内容创作者盗用他人视频、抄袭创意,以此来获取流量

● 由于我国短视频相关法律并不完善,从而容易出现无法确定侵权界限、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未来短视频的制作将呈现出内容创意优先的特点,注重垂直领域的深耕,若内容创作生态遭破坏,原创者无法维权,则会破坏内容市场的平衡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当前短视频平台中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一是未经许可可将电影电视等作品剪辑成片段,予以上传分享;二是类似剧情的短视频内容过多过滥,其背后可能涉嫌侵害该剧情对应剧本作品的表演权等。“由于短视频平台的用户规模以及流量经济模式,使得短视频平台上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愈发严重。”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把侵权行为分为两类:一是短视频创作者对切条的视频添加了文案、配音以及剧情分析,即行业内所称的“二次创作”,这是短视频行业存在的最主要的侵权行为;二是短视频平台自己直接发布或者以用户名义发布前类短视频。

《法治日报》记者在3家短视频平台询问了10余名内容创作者,对方均表示经历过抄袭与被抄袭的情况。“其实也没办法,热度都是一阵一阵的,我们不跟着流行走就没有流量,火不起来。”一位不愿具名的up主坦言。

据了解,不少短视频的制作是基于他人先作品的“二次制作”,包括将他人原创的文字、音乐、美术等作品作为素

材添加进来,由此产生纠纷。同时,一些短视频头部平台也是侵权重灾区。“都是你抄我的,我抄你的,基本没人会上法庭。”一位拥有百万粉丝的短视频平台大V说。

隐蔽抄袭作品创意 难以界定是否侵权

随着大众对原创作品保护意识的增强,搬运抄袭是各视频分享平台最容易处理的侵权行为。只要能证明原创出处,侵权视频均会被快速处理。

早在2019年4月,自媒体“一条”因擅自转载他人创作的短视频用于某品牌汽车宣传,被法院判处侵权并赔偿50万元,这是全国首例广告使用短视频侵害著作权案,也是目前为止短视频判赔金额最高的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查阅相关短视频分享平台的规定发现,平台在视频播放页面均可点击相应标志直接进入举报页面,可举报的侵权包括侵犯著作权、商标权、隐私权、名誉权等,以及搬运、抄袭及盗用他人作品。

在不少被抄袭的短视频博主看来,侵权视频下架已经算是目前很好的处理办法了,但都是治标不治本。

此外,长期专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北京律师张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不同于完全照搬照抄,目前抄袭创意的侵权形式更加隐蔽,由于缺乏专业性和权威性的指引,短视频平台管理者难以直接对其违法性加以界定和直接处理,“这确实是有其苦衷”。

据张莹介绍,两个作品情节相似度越高,细节重合处越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越大。模仿的视频是合理借鉴还是抄袭,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只是极为模糊的相似,或者仅仅是让人联想起另一个作品,都不必构成侵权。

“短视频和长视频一样已经成为中国文化和娱乐市场主要内容消费形式,也是影视作品宣发的主渠道。”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在短视频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版权侵权的问题屡见不鲜,最突出的是影视作品的简单“搬运”、切条、合集、速看,诸如几分钟看完某部电影、电视剧这样的,需要监管部门和平台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打击。

郑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现实中也有一些短视频属于对影视作品的合理使用,可以不经授权使用,具体判断可以用“三步检验法”进行判断:第一步,是否是在特别情况下使用;第二步,不能与作品的正当利用相冲突;第三步,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说所有短视频只要使用了影视作品都需要授权,否则会对文艺创作、文化繁荣造成阻碍。”郑宁说。

赵占领认为,以短视频账号的运营主体未经影视剧权利人的授权而使用其作品或作品片段为例,这种情况一般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符合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则不构成侵权,其中一种情形就是“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对于如何判断对他人作品的使用行为是否属于“合理使用”,赵占领也提到了应遵循“三步检验法”的原则,他认为,以短视频平台中对于影视作品的剪辑使用行为为例,一般不构成合理使用,具体理由有三点:

第一,这种使用行为并非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的使用”或“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的适当引用”,而是带有商业目的的使用,一般是为了获得用户及流量,进而提高账号的广告价值;

第二,这种剪辑视频,特别是几分钟看完一部电影模式的短视频,会抢占正常收看影视剧的用户;

第三,这种使用方式破坏了付费使用的正常商业模式,损害了影视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制图/高岳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案例征集活动

5月22日—5月31日

开始投票了!

投票报名详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了解详情

参会报名联系方式:

010-84772965/010-84772299
010-67046081/13466315509

传真: 010-84772965
010-67046081

邮箱: 282826685@qq.com
195024562@qq.com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2021.7.27-28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